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3
听取：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设置为静音/振动，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9 号 D26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博先生

见证律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等会议有关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五、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有为”）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确保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监管要求及市场环境相适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近年来薪酬管理实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

2025年度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王文博	董事长	60.00	现任
2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	48.00	现任
3	单利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40.62	现任
4	刘志伟	独立董事	6.00	现任
5	王栋	独立董事	6.00	现任

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

(四)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18,434,732.53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3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听取：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本次股东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刘志伟先生作出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听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吕冬芳	董事、总经理	48.00	现任
2	单利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40.62	现任
3	张树申	副总经理	92.31	现任
4	祁天存	副总经理	79.62	现任
5	刘济玉	副总经理	37.74	现任
6	温洪亮	副总经理	39.98	现任
7	魏成禹	副总经理	40.56	现任
8	付晓艳	副总经理	35.67	现任
9	孔凡东	副总经理	35.52	现任
10	于洪波	副总经理	38.25	现任
11	张智	副总经理	27.17	现任
12	张福广	副总经理	27.23	现任
13	刘洋	副总经理	20.04	现任

注：1、以上报酬总额包含奖金；2、张福广先生与刘洋先生于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薪酬为2025年5月-12月。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构成。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汽车产业处于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关键阶段，国内汽车市场产销稳步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智能座舱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核心赛道。天有为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以汽车仪表核心业务为根基，加速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全年经营保持稳健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全球化客户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及持续研发投入，有效应对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等行业挑战，核心经营指标表现良好，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 亿元，研发费用 2.35 亿元。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内部生产管理、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合格率，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源节流，合理管控成本费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召集股东会 3 次，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会，2 次为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内容（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设立韩国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p>13.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6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p> <p>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2.0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8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0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11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3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5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1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19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20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1 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2 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3 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4 审议《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5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6 审议《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p> <p>3.1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2 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3 审议《关于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5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其中 1 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2 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栋（主任委员）、王文博、刘志伟
提名委员会	刘志伟（主任委员）、吕冬芳、王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栋（主任委员）、吕冬芳、刘志伟
战略委员会	王文博（主任委员）、刘志伟、王栋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5、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王栋	7	2	5	0	0	否
刘志伟	7	2	5	0	0	否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维护公司市值健康稳定增长。

3、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